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5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再次 同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 易日(即2023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 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3年10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00	38.20
李冰玉	36,210,240.00	8.03
刘特元	19,746,931.00	4.38
蔡元华	19,533,900.00	4.33
杨忠明	9,000,498.00	2.00
马培元	8,827,863.00	1.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8,755.00	1.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7,450.00	1.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4,301.00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4,461.00	1.4

2023年10日31日前十夕天限集职左结职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股	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冰玉	36,210,240.00	12.40
周劲松	31,106,592.00	10.70
蔡元华	19,533,900.00	6.72
杨忠明	9,000,498.00	3.10
马培元	8,827,863.00	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8,755.00	2.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7,450.00	2.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4,301.00	2.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4,461.00	2.28
程金华	6,474,000.00	2.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 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 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4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2%,最高成交价为1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9元/ 股,成交总额为1,634,6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 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65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 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 2023-104

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陈述或重大遗漏。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 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 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 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 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 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 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 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 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 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同啮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 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 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同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

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 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7%;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 为25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为25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ツロ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87,840		50.72%	231,287,840	5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81,319	49.28%	219,781,319	48.72%		
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451,069,159	100.00%		
A DELL ME DESCRIPTION OF THE A	. de	- D D //	V III I - VII /- Verifete de	-1-4/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 可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 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 若按昭同购资金下限 2.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为125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B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87,840	50.72%	230,037,840	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81,319	49.28%	221,031,319	49.00%	
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451,0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	考,公司以2023年	9月30日的9	总股本进行测算,整	f未考虑回购期	

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 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 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169,333.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为124,336.18万元,货币资金为53,27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24%,2023年9月 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19.14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资产总计的2.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2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 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270.74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 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0.55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 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 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 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 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 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5月2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康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35万股,2023年9月6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预留授予,预留授予苏彻辉女士35万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 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产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

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10月26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 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 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 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 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同脑相关事育的且休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

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 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 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轻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

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

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 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 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 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

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

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2、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 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 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 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

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风险提示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被担保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目 不 切 但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 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 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 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1家 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 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

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34亿元;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115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 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

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5047亿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78.31亿元;公司为 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0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为0.79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10亿元。上述各项担保 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

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 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 均无逾期。截至2023年10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 保逾期额为49.0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

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655.8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 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平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 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

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

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

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

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被担保人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扣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扣保发生 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金 融 机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号	日期	担保万	被担保万	与公司的 关系	构/交 易 对方	担保万式	担保期限	有 反 担保	( 亿元)
1	2021/1/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 纯晶硅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 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3/10/ 26- 2026/ 07/10	否	0.06
2	2022/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 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3/10/ 26- 2026/ 10/10	否	0.31
3	2022/10/ 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金堂)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 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3/10/ 26- 2026/ 10/10	否	0.36
4	2021/12/ 10	同塔通威、 越南通威、 海阳通威	前江通威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 务 合 作期间有效	否	0.07
5	2021/07/ 30	海阳通威、 越南通威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 证 担 保 连带责任	业 务 合 作 期间有效	否	0.02
6	2021/07/ 30	越南天邦、 越南通威有 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7	2021/07/ 30	同塔通威、 前江通威有 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8	2021/07/ 15	通威控股私 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通威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9	2021/07/ 30	越南通威、海阳通威、 前江通威、	同塔通威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0	2021/11/ 24	通威股份有 限公司	通威(海南) 水产食品有 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 务 合 作 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2/05/ 25	通威股份有 限公司	通威(海南) 水产食品有 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 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 务 合 作 期间有效	否	0.1
12	2023/09/ 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 水产食品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 证担 保 连带责任	业 务 合 作期间有效	否	0.0
13	2021/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 (无锡)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
14	2021/12/ 27	通威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 家太阳能业 务公司	子公司	江 苏 华 能、上海 华能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 务 合 作期间有效	否	0.1
合计									1.4

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能")、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能")履行采购合同项 下的交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将不超过2.5 亿元。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 保方中,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 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 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 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15%;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 成都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 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上述控股子 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期间其余少数股东无需按比例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 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

	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31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		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 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0月31日的 实际担保余额(亿 元)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9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8
	杭州干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2.10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 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方与公 司的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有 反担保	担休並 额(亿 元)
1	2023/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 食品有限 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0/13- 2024/ 1/12合同到期后三 年止	有	0.05
2	2023/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 食品有限 公司	公司战 略合作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0/26- 2024/ 1/25 合同到期后三 年止	有	0.05
3	2023/4/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 潜鲲水产 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贵 任	2023/10/18- 2024/ 3/17 合同到期后三 年止	有	0.012
4 2023/4/25 通减股份 潜舰从产 路合作 成都铁道 支行 连带贯 2023/10/26-2024/ 1/25合同到期后三 有 农户 农户 农户 农户 农户 农户 农户 农户 农户									0.0032
合计									0.1152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5047亿元。截至 2023年10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10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

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 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 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

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 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 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

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78.31亿元,上述担 保均无逾期;公司为下属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 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9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 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10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金额为49.0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 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655.86万元,公司 正在追偿中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1、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0.26%。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0.63%。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总股本51.668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悠、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存在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尿宗父易开帝波动的男体目的优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91.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9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002251)股票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 讲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你"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送达的 (2023)湘0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属于上市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步高,股票代码: 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步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标志着公司风险化解工作迈入了新的阶段,公司有望通过重整化

解风险,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将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重整。除

被法院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

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 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 e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

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将持续关注该 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经公司目查,并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测路、资产主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0.26%、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0.63%。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日至1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总股本35,168,684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二)经营业增积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按露而未按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按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重事会 2023年11月3日